

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关联方向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文互联”或“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4 日披露《浙文互联关于关联方向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杭州博文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博文”）拟向公司提供委托贷款 17,000.00 万元，贷款年利率为 6%，贷款期限为 1 年，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4.54%，单笔交易金额未达到股东大会审议的标准。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上述关联交易应当以发生额作为披露的计算标准，并按交易类别在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金额在 3,000.00 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经核实，公司已于 2021 年 2 月 23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杭州博文向公司提供委托贷款 18,000.00 万元的关联交易事项，根据前述累计计算原则，杭州博文过去 12 个月拟/已向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累计人民币 35,00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9.35%，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故上述杭州博文向公司提供委托贷款事项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21 年 7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将于 2021 年 8 月 11 日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杭州博文向公司提供委托贷款 35,000.00 万元事项。

除上述补充更正的内容外，公告其他内容不变。由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

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七日